

探讨国家矿产资源所有权实现的法律步骤和程序

王 燕 国

笔者认为,国家矿产资源所有权以矿产资源地租为经济实现,以采矿权为法律实现,由此决定它的实现程序应是:矿产资源地租额的拟定,矿产资源的出售,物权契约的签订,采矿登记手续办理等四方面的内容。

一、矿产资源地租额的拟定。矿产资源地租的拟定是实现程序的核心。拟定适当的地租额是决定特定矿区合理的矿产资源价格和价值的前提,也是国家所有权能否圆满实现,采矿权能否公正取得的契机。因此,矿产资源地租的拟定是国家矿产资源所有权实现的基础工作。根据马克思的地租理论拟定地租的原则是:所有矿区都必须收取矿产资源地租,考虑各矿区的极差收益,确定合理的地租价格水平。

首先,要使一定矿区的矿产资源量化,即明确其储量。这是计算地租的基础,也是合理界定一定矿区矿产资源总本价值,国家所有权经济实现尺度,采矿权人负担地租尺度的前提。因此,在我国矿产资源储量体系中选择

哪种储量值得认真思考。笔者认为:它应包括经储委审批的地质勘探报告中D级以上的表内矿和表外矿。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是随时间、经济技术条件和市场需求变化的,而且在开采的过程中,储量也会发生变化。在采矿权人已就开采矿产储量付出经济代价的情况下,他会进一步通过技术进步,把握市场信息,对全部储量进行抉择,以追求最大的经济效益。而计算地租只考虑表内矿是不可取的。虽然D级以上的表内矿储量它是矿山设计和生产建设的根据,但它并非矿区范围内的全部储量。这部分储量采完后可能破坏其它储量的开采条件,而且在开采中采矿权人还有可能对其他储量进行开采。可采储量则为工业储量减去设计损失量后的储量,而设计损失量也是可变的。可见确定矿产资源地租,要以矿区范围内的表内、表外D级以上的储量为基础,才有利于保护矿产资源。其次,要对一定矿区的矿产资源质量定性,这是确定地租的重要基础。不同的矿种的化学性质、

THE MAIN CHARACTERISTICS OF THE LARGE AND SUPER—LARGE MINERAL DEPOSITS IN CHINA AND THEIR PRESENT EXPLORATION SITUATION

Chen Yuchuan Zhu Yusheng Gong Yufei

(Chinese Academy of Geological Sciences)

Abstract

The writers have outlined the present exploration situation of the large and super—large mineral deposits. The criteria for distinguishing the large deposits from the super—large ores have been proposed. Based on a synthetic study of the relevant data of 484 large and super—large mineral deposits of 36 kinds of minerals in China, a distribution map of the ore deposits has been compiled, and five distribution models have been delineated and their evolution in time and space have been summarized.

It is important to pursue the prognostic studies of new large and super—large mineral deposits under the guidance of the theory of minerogenetic(metallogenetic) series and with due consideration of the major regional and even national a global geological setting of the forming relevant deposits.

工业组分、品位、效用不同、工业价值不同,地租也相应不同。品质越高、效用越大,地租价格就应越高。当一定矿区是共生或伴生矿时,应分别计算储量,以确定地租的价格。

再次,要确定一定矿区矿产资源的赋存开采条件。矿产资源的赋存和开采条件直接影响到采矿权人的经济效益和成本大小。因此,必须对矿产资源开采条件划分级别和程度,以区别对待,确定不同的地租价格。

最后,要确定一定矿区矿山的建设规模和开采的时间,应区分矿山建设规模、时间、投资数量、采矿权人获得连续收益的机会,确定合理的地租价格。

国家所有权人应将上述有关因素进行分解,采用指标数字计算出各因素所占地租价格的构成比重,并规定一定的计算方法,以便操作。新矿区的地租按地质报告计算,老矿区的地租应减去已动用储量进行计算。

二、矿产资源的出售。采取招标、投标或拍卖的方式将矿产资源推向市场。采掘业同加工业和制造业相比风险要大,尤其是矿产资源作为商品出售时,还赋存在地下,即使地质报告再精确,也会有一定的“或然率”,但只要形成矿产资源市场,总会有人愿意成交的。

投资者处于自身利益的考虑,会选择自认为成本低、经济效益好,能早日收回投资,获得利润的矿区进行投资。于是就会出现矿产资源储量大、品位高、赋存及开采条件好的矿区受青睐,而储量少、品位低、赋存及开采条件差的矿区受冷落。因此,对前者应实行竞争性招标、投标,选出报价高、资信好的投资者;对后者可以采取拍卖方式出售,或待日后经济、技术和需求状况发生变化时再出售。对已开采的老矿也可按上述原则处理。

三、物权契约的签订。某一投资者一旦中标或成为买受人,并不意味着已取得采矿权,他只是取得了和国家所有权人签订让与一定

矿区矿产资源所有权为标的契约的主体资格。国家所有权人和投资者就有关事宜进行协议。投资者要取得采矿权必须承担下列契约义务:按时按量向国家所有权人给付地租,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注意开发利用和生态效益的统一,保护环境;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投资;采矿权期满时应退出一定矿区,或重新履行登记义务,对采矿权期满,退出后投资形成的不动产归国家等等。

正是为了保证上述契约义务的实现,国家可以建立保证金制度。国外在这方面的一些做法值得借鉴。如:权利金、矿区复垦(环境保护)的保证金,既是在经过评估、测算后确定的,并随着所保证的“义务”是否履行而决定保证金的使用目的以何种形式实现。

四、采矿登记手续的办理。上述的物权契约签订以后,还须经过行政机关的登记许可才能生效。这是因为矿产资源属于不动产,其产权让与效力以登记为准。

以上概略地介绍了国家矿产资源所有权经济与法律实现的几个问题,笔者是试用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矿产资源所有权实现应遵循或借鉴的一些规则来探讨问题的解决。而我国现行的矿产资源有偿开采制度(即从矿产品销售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金额作为资源补偿费),还不是完全意义上的矿产资源地租。至于国家征收的补偿费(或称矿产资源地租)的使用,是可以从“取之于矿山,用之于矿业”这个大方向去考虑的。如建立国家找矿基金、投向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与保护方面的资源保护基金以及用于地矿科研、教育事业的发展基金等。

(地矿部矿管局)

●上期谜底

祝 = 6, 读 = 1, 者 = 7, 朋 = 2,
友 = 8, 新 = 3, 年 = 9, 好 = 5。